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通報

112 年 8 月 30 日

- 一、欲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同仁，請洽人事室登記，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請檢附繳費收據，並於 **112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**檢據送至人事室彙辦。
- 二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 - 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 -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 - 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**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轉帳證明。**
- 三、**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研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(含 12 年國教學費補助)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**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
(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;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;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;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;已領有政府補助，不得再行申請子女補助)
- 四、**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**
- 五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- 六、夫妻同為公務人員者，應自行協調其中一方報領，不得重複報領。
- 七、公教員工之子女如已有職業而未能自謀生活或雖無職業但已結婚者，均不得請領教育補助費。另公教人員之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六個月平均工作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 18780 元)，超過勞工基本工資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- 八、子女就讀研究所者，不在教育補助範圍內。
- 九、有關 2、3 年制專科畢業生再考取大學 2、3 年級，其在校肄業期間，准照規定發給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一案，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(行政院 98.2.4 院授人 09800606801 號函)。
- 十、申請表請至本校網頁最新公告下載或至本室索取使用。

此致

本校同仁

人事室敬啟